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4	9,240	386,809
銷售成本	6	(8,694)	(525,936)
毛利		546	(139,127)
其他收入及盈利／(虧損)，淨值	7	400	2,863
行政開支	6	(8,411)	(55,551)
銷售費用	6	(409)	—
經營虧損		(7,874)	(191,815)
融資成本	8	(5,046)	(8,6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79)
除稅前虧損		(12,920)	(200,988)
所得稅抵免	9	—	427
期內虧損		(12,920)	(200,56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20)	(200,133)
少數股東權益		—	(428)
		(12,920)	(200,56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每股港元)			
— 基本(港元)	11	0.02	0.44
— 攤薄(港元)	11	0.02	0.44
股息	10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2,920)	(200,56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65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6)
	<u>-</u>	<u>(10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920)</u>	<u>(200,66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20)	(200,234)
少數股東權益	-	(428)
	<u>(12,920)</u>	<u>(200,66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158
土地使用權		-	-
無形資產		-	-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hr/>	<hr/>
		40	158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應收賬款	12	8,842	3,786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6	976
衍生金融工具		-	-
可換股債券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06	7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06	5,124
		<hr/>	<hr/>
		22,190	10,592
總資產		22,230	10,75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39,303	30,553
累計虧損		(782,707)	(769,787)
		<u>(319,764)</u>	<u>(315,594)</u>
少數股東權益		—	—
		<u>(319,764)</u>	<u>(315,594)</u>
權益總額			
		<u>(319,764)</u>	<u>(315,59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長期服務金準備		—	—
		<u>—</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0,299	5,48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81,380	170,176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112,362
借款		37,937	38,303
衍生金融工具		—	—
遞延稅項負債		16	16
		<u>341,994</u>	<u>326,344</u>
總負債		<u>341,994</u>	<u>326,344</u>
總權益及負債		<u>22,230</u>	<u>10,750</u>
流動負債淨額		<u>(319,804)</u>	<u>(315,7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9,764)</u>	<u>(315,5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透過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恢復運營玩具買賣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賬。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頒發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發佈之命令,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高等法院隨後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聆訊進一步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聆訊,高等法院再次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以便本集團有充足時間實施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下列擬進行事項（其中包括）：

- (a)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股本重組」），涉及（當中包括）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於削減股本後註銷本公司現有尚未發行股本並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建議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為數17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認購股份」）；及
- (c) 透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擬定之安排，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債權人」）將達成和解及解除債務，代價為現金付款最多50,000,000港元連同新增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

董事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將根據相關條款實施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能夠改善。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之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或理由可能影響建議重組之實施。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含任何建議重組未能實施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惟未綜合入賬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誠如附註3.2所闡釋）及未綜合入賬之一家前附屬公司及一家未適當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業績則除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92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19,80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19,76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原因乃於上文附註2中披露。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控制整個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

鑑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業務之重要性，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負債淨額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以及並無綜合合俊清遠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視作出售合俊清遠之日期）之業績，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採用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收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要求「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須於一份業績報表中列示。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已選擇兩份報表：一份損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其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現處於臨時清盤中，及臨時清盤人獲法令授權控制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活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該修訂增加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就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一項三級架構，並就分類為該架構下最底層之該等工具規定若干明確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改善有關不同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的可比較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改善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現有規定，主要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獨立流動資金風險分析。其亦規定在理解流動資金風險性質及背景需要有關信息之情況下，對金融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相關披露。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度計劃
— 詮釋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造合同
— 詮釋1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詮釋16	

- [#]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外（該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其餘修訂對本集團而言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自客戶轉撥資產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自客戶轉撥資產時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的影響範圍及時間。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u>9,240</u>	<u>386,809</u>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主要從事買賣消閒益智玩具業務。因此，本集團確定該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報告之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為約9,240,000港元，其中8,628,000港元在香港產生，612,000港元在其他國家產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中，284,825,000港元在美國產生，49,103,000港元在歐洲產生及52,881,000港元在其他國家產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或在香港使用。本集團在香港使用資本開支約1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外部收入約8,628,000港元乃由一主要客戶所產生，其佔本集團外部收入超過10%。

6. 經營虧損

期內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8,450	394,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4,9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	33
無形資產攤銷	244	365
陳舊存貨撇銷	322	45,381
撇銷水災中受損存貨	-	67,512
	<u>8,450</u>	<u>394,498</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虧損)，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盈利／(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收益	-	(2,501)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58)
	<u>-</u>	<u>(2,559)</u>
其他收入：		
— 銷售廢料	-	1,53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61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3,706
— 其他手續費收入	-	123
— 其他	398	-
	<u>400</u>	<u>5,422</u>
	<u>400</u>	<u>2,863</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24	7,024
— 代理融資	—	1,620
— 融資租賃負債	—	50
— 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	5,022	—
	<u>5,046</u>	<u>8,694</u>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7
	<u>—</u>	<u>427</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2,9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00,13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586,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52,053,000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12,920</u>	<u>200,13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52,586</u>	<u>452,053</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元)	<u><u>0.02</u></u>	<u><u>0.44</u></u>

攤薄

由於該期間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該期間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0,774	5,619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u>(1,932)</u>	<u>(1,833)</u>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u>8,842</u></u>	<u><u>3,786</u></u>

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賒賬期一般少於75日。向大客戶或有良好還款記錄之長期客戶進行之銷售，於本集團之銷售中佔有重大比重。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可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承擔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633	481
31至60日	4	1,439
61至90日	631	3,067
91日至1年	1,279	359
1年以上	227	273
	<u>10,774</u>	<u>5,619</u>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510	4,430
31至60日	324	541
61至90日	543	324
91日至1年	816	141
1至2年	73	26
2年以上	33	25
	<u>10,299</u>	<u>5,487</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7,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約97.6%。由於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被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0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為3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因國內若干債權人獲得凍結令而遭凍結後，本集團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繼續從事買賣業務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除外。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重組及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供意見。

臨時清盤人已覓到一名投資者，現時正在實施本公司之重組計劃以振興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建議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本公司成立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可能）製造業務。

Sino Front已與香港一名買家訂立一份總購買協議，據此保證一年內可獲得若干最低年度訂單。由於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仍由中國當地政府保管，故Sino Front通過與中國之OEM工廠訂立加工協議將製造業務予以轉包。因此，本集團若干最低年度訂單之產能亦得到保障。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年探索及發展與製造商及客戶進行聯盟，以建立一條符合其業務發展策略之完整生產鏈。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000,000港元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此後已透過Sino Front恢復其玩具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董事一致支持建議重組。

前景

預計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投資者擬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本公司目前唯一之運營附屬公司）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可能）製造業務。

鑑於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玩具業務。

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重組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因為尚無足夠數目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組成審核委員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高等法院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故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切實際。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